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陳玉嫻即梁家馥女美食館

陳志恆

相 對 人 張毓臻即天羅羊肉拉麵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智字第13號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案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本案聲請人負擔，是以第一審確定部分則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一，合先敘明。又本院於113年1月31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如下：

(一)、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

01 相對人負擔1%即240元：

02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1年11月9日111
03 年度智字第13號裁定核定為2,311,200元，應徵裁判
04 費為23,968元，並已由聲請人繳納在案。本件第一審
05 判決相對人應給付4,129元部分，及對被告之訴訟費
06 用比例預知未經相對人提起上訴而確定，是第一審確
07 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
08 擔1%即240元(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*判決諭
09 知比例1%=2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0 (二)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
11 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即7,909元【計算式：(第一審
12 裁判費23,968元-確定部分被告負擔240元)/3，元以
13 下四捨五入】。

14 (三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
15 三分之一即11,934元

16 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11年11月9日111
17 年度智字第13號裁定核定為2,307,071元，應徵裁判
18 費為35,803元，並已由聲請人繳納在案。是該部分之
19 訴訟費用應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其中
20 之1/3即11,934元(計算式：35,803元/3，元以下四捨
21 五入)。

22 (四)、綜上所陳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0,083元
23 (計算式：240元+7909元+11,9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4 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2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26 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